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唐君翰

訴訟代理人 吳麗雪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

張峰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21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緣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11日20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適逢其時路邊前後停有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所承保保險被保險人鮑鎮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訴外人張清樑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B車），因上訴人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B車，以致B車再推撞前方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工資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9,412元、零件費用為186,609元，共計286,021元，業經被上訴人按保險契約對鮑鎮紘悉數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1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保險法第53
02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03 人286,0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05 二、上訴人則以：就系爭車禍事故，對於我有過失部分沒有意
06 見；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係造成被上訴人之系爭車輛尾門及
07 後保險桿受有擦撞之損害，而出現掉漆之情形，然並未波及
08 到系爭車輛之其他地方，然被上訴人除系爭車輛之尾門內外
09 金屬部分進行雙層塗裝之噴漆修復工作，更進行尾門零件之
10 「改裝」，惟上訴人認為尾門經重新噴漆即已回復至損害發
11 生前之原狀，實無更換全新之必要；縱認有更換全新尾門之
12 必要，亦無再行請求噴漆費用之必要，被上訴人重複請求之
13 部分為無理由；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當下為晚間8點50分，當
14 下天氣型態為雨天，路面濕滑且視線不佳，上訴人因鮑鎮
15 紘、張清樑違規停車於紅線，失控撞上致系爭車禍事故，縱
16 使上訴人自身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有過失，上訴人認為上訴
17 人、鮑鎮紘、張清樑三方就系爭車禍事故發生的肇事責任均
18 等（即各3分之1）等語，資為抗辯。

19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0,026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之法定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
22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則就其原審敗訴部分聲明不
23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24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25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原審敗訴部分未據
26 聲明不服，該部分因而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
31 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

04 (二)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有過失等事實，為兩
05 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27至128頁、本院卷第15至23頁、
06 第61至63頁、第115至117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7 記聯單、行照、駕照影本、車損及維修照片、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土城分局113年8月9日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含道
09 路交通事故之現場圖、調查報告告書、談話紀錄表、現場及
10 車損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附卷可參
11 （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第37至45頁、第53至93頁、第99至
12 105頁），是依上開說明，上訴人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
13 確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
14 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5 (三)查被上訴人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業已依其與被保險人鮑鎮
16 紘間之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鮑鎮紘286,021元等情，為兩
17 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27至128頁、本院卷第15至23頁、
18 第61至63頁、第115至117頁），並有賓航賓士發票、估價單
19 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21至35頁），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0 從而，被上訴人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鮑
21 鎮紘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2 (四)上訴人所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數額為何：

23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25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第213條第1項、
2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7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9 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
30 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
31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01 應予折舊。未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2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3 2.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維修而支出維
04 修費用286,021元（含工資費用99,412元、零件費用186,609
05 元），業據其提出車損及維修照片、賓航賓士發票、估價單
06 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21至45頁、本院卷第99至105頁），
07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8月9日函所附道路交
08 通事故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之現場圖、調查報告告書、談
09 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
10 聯單）存卷可茲對照（原審卷第53至93頁），可知其主張尚
11 非無據。又上訴人雖就修復項目之必要性有所爭執並以前詞
12 置辯。惟查：

13 (1)系爭車輛係在原廠進行維修，其應具備修繕系爭車輛之專業
14 能力，且細觀上開報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係就系爭車輛後車
15 尾相關處為修復，與上開現場及車損照片、車損及維修照片
16 所示系爭車輛受撞擊位置大致相符，堪可認定為系爭車禍事
17 故所致，且上開各項費用金額亦尚屬合理。

18 (2)至上訴人固爭執：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係造成被上訴人之系
19 爭車輛尾門及後保險桿受有擦撞之損害，而出現掉漆之情
20 形，然並未波及到系爭車輛之其他地方，然被上訴人除系爭
21 車輛之尾門內外金屬部分進行雙層塗裝之噴漆修復工作，更
22 進行尾門零件之「改裝」，惟上訴人認為尾門經重新噴漆即
23 已回復至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實無更換全新之必要；縱認有
24 更換全新尾門之必要，亦無再行請求噴漆費用之必要云云。
25 惟證人即賓航賓士服務專員卓秉樺業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具結
26 證稱：我有參與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事故後（維修）估價單
27 相關事務，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總金額是286,021元，零
28 件部分含稅價格為186,609元，工資含稅價格為99,412元（板
29 金37,804元及塗裝61,608元）；系爭車輛的修復是回復原
30 狀在必要的範圍內；估價單有記載「尾門更新，安裝零
31 件」，該工項是指尾門門框部分有換零件，系爭車輛進場時

01 有拍攝相片，另外有拍攝維修過程，如卷附車損及維修照
02 片，原審卷第43頁上方有拆卸尾門後的相片，下方是拆保險
03 桿的相片，公司檔存拍攝尾門拆卸的相片（見本院卷第99至
04 105頁），其中第4張裡面，其中左下角相片有尾門已經拆卸
05 後，而新的尾門掛著準備要裝上去的相片，新的尾門來是灰
06 色，經過噴漆成白色才能裝上；系爭車輛出廠型號是尾門上
07 面形狀有摺線弧度，撞到的地方剛好在摺線上，所以是有凹
08 下去，可以參見公司檔存拍攝尾門拆卸的相片（見本院卷第
09 99至105頁）第1張，其中左上角的相片可以看見有明顯大面
10 積凹痕，保險桿的部分有擦傷跟變形，尾門是鋁合金，凹痕
11 損傷面積太大無法用修復原來尾門的方式，這件是認為沒有
12 辦法直接將原來尾門修復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92至95
13 頁），對照上開現場及車損照片、車損及維修照片，堪認系
14 爭車輛之尾門及保險桿除掉漆外亦有損傷或變形，且依損傷
15 程度已達不能使用原件修復，又更換新品仍需配合車色烤
16 漆，上訴人上開主張應有誤會。綜上，上訴人未提出足夠證
17 據證實上開維修項目及金額有何不合理之處，從而，上訴人
18 上開主張，尚難憑採。

19 (3)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維修
20 而支出維修費用286,021元（含工資費用99,412元、零件費
21 用186,609元）之事實，應堪採信。

22 3.關於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23 (1)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
24 （見原審卷第19頁）。又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
25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7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28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29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30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31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1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2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3 車」）自出廠日110年1月，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為113年3
04 月11日，已使用3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05 為88,12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6 1）即 $186,609 \div (5+1) \doteq 31,1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07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
08 數）即 $(186,609 - 31,102) \times 1 / 5 \times (3+2/12) \doteq 98,488$ （小
0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10 一折舊額）即 $186,609 - 98,488 = 88,121$ 》。

11 (2)又被上訴人另支出工資99,412元部分，毋庸折舊。是被上訴
12 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187,533元（計算式：8
13 8,121元＋99,412元＝187,533元）。

14 (3)與有過失部分：

15 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6 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

17 ②上訴人駕駛A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張清樑停放之B車，以
18 致B車再推撞前方被保險人鮑鎮紘停放之系爭車輛，業如前
19 述。又查系爭車輛、B車當時均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0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8月9日函所附道路交通
21 事故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之現場圖、調查報告告書、談話
22 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53至93
23 頁），堪認鮑鎮紘、張清樑所為有過失且亦共同肇致本件事
24 故發生，為本件事務發生之共同原因，助成損害之發生，本
25 件自應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

26 ③參酌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剛好在撿手
27 機未看到路邊，撞上後翻車等語（見原審卷第113頁），鮑
28 鎮紘則於警詢時陳稱：我停於清水路40號前，我有看到系爭
29 車禍事故經過，對方汽車撞上另1台路邊停車，才推撞到我
30 的車等語（見原審卷第67頁）；張清樑於警詢時陳稱：於清
31 水路40號前路邊停，人未在車上等，熄火狀態，於紅線上停

01 車，有開閃黃燈等語（見原審卷第65頁），足見當時僅有上
02 訴人發動引擎行駛動力交通工具即A車，然上訴人竟不顧行
03 車危險仍執意檢拾手機，甚至視線根本不在路上，益徵上訴
04 人具最高之可歸責性，審酌上訴人及鮑鎮紘、張清樑就系爭
05 車禍事故原因力之強弱、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堪認上訴
06 人應負80%過失責任、鮑鎮紘、張清樑各負10%之過失責
07 任，上訴人主張三方過失均等（各33.33%）云云，並非可
08 採。

09 ④依上開說明，減輕上訴人賠償責任後，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10 人賠償150,026元（計算式： $187,533 \times 80\% = 150,026$ ，元
11 以下四捨五入），核屬有據。

12 4.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上訴人給付150,026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0 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21 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請求損害賠償以支付金錢為
22 標的，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主張
23 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見原審卷第121
2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

25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上訴人給付150,0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
2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
29 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
30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07 法官 陳佳君

08 法官 胡修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林品秀